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姓名		**特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成績單至教務處加註）	前一學年班排名百分比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展覽名稱及成績
學號						
入學學年度	□111學年(含)之後 (適用新制) □110學年(含)之前		□重度 □中度 □輕度			
系所		檢附證件名稱 （請打勾） 適用新制者請加附8 （符合領取獎學金者免附）	1（　）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2（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必附)**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　）畢業證書(畢業生) 5（　）**上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不收影本)**附班排名百分比及品行優良證明 6（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7（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資料影本 8（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學生本人及父母年所得清單影本」(無提供上述兩項文件者，**給付順序排在第2項家庭年所得之後，以第3項班排名百分比較優者優先**)			
現在年級						
申請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由經辦人填寫)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由經辦人填寫)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111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新制，獎學金優先核發，核發後仍有餘額始發放補助金，故**補助學金有名額限制**。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依會議決議**給付優先順序**為：1.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2.家庭年所得(父母及同學本人合計)較低者3.班排名百分比較優者)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四、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究所不受此限)發給獎學金。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流程：　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補助學金逕匯入申請學生提供金融帳戶。

七、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